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47,973	101,095
銷售成本		<u>(51,827)</u>	<u>(99,034)</u>
毛(損)/利		(3,854)	2,061
其他收入		4,267	4,918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89)	(8,072)
行政費用		(18,964)	(25,72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914)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溢利		31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5,667)	—
財務費用		<u>(298)</u>	<u>(1,698)</u>
除稅前虧損		(28,601)	(28,757)
所得稅開支	4	<u>(927)</u>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5	<u><u>(29,528)</u></u>	<u><u>(28,757)</u></u>
每股虧損(港仙)	6		
— 基本		<u><u>(2.77港仙)</u></u>	<u><u>(3.65港仙)</u></u>
中期股息	7	<u><u>—</u></u>	<u><u>—</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01	32,665
預付款項		22,952	24,07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12,357
		<u>47,053</u>	<u>69,093</u>
流動資產			
存貨		9,684	15,160
應收貿易賬款	8	5,535	8,766
定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03	24,79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0,348	—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69,155	53,6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0	3,226
		<u>135,615</u>	<u>105,64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53,956	45,596
應付董事款項		60	161
應付稅項		3,192	2,232
財務租約債務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		1,771	1,794
短期銀行借款		1,200	3,898
		<u>60,179</u>	<u>53,681</u>
流動資產淨額		<u>75,436</u>	<u>51,96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22,489</u>	<u>121,056</u>
非流動負債			
財務租約債務 — 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		<u>34</u>	<u>951</u>
資產淨額		<u>122,455</u>	<u>120,1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86	9,576
儲備		110,968	110,52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122,454	120,104
少數股東權益		1	1
		<u>122,455</u>	<u>120,10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按公允值計算之財務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簡明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宜。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或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運作之影響，惟尚未能斷定會否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清盤產生之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乃為單一業務分類，即製造及買賣原件裝配紙品產品。因此，並無列出分類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927</u>	<u>—</u>
------------	----------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16.5% (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前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在中國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任何撥備。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已扣除：

非流動預付款項釋出	1,119	1,120
存貨撥備／(撥回)	1,685	(3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50	4,5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3	2,613
並已計入：		
股息收入	134	—
利息收入	591	24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溢利	318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溢利	<u>865</u>	<u>—</u>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及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29,528)</u>	<u>(28,757)</u>
-----------------	-----------------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

<u>1,065,164</u>	<u>791,228</u>
------------------	----------------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之行使價於兩個期間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且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列出每股攤薄虧損。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包括：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10,269	13,500
減：呆壞賬撥備	<u>(4,734)</u>	<u>(4,734)</u>
	<u>5,535</u>	<u>8,766</u>

於匯報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112	4,249
31日至60日	866	1,694
61日至90日	323	897
91日至120日	256	447
120日以上	<u>1,978</u>	<u>1,479</u>
	<u>5,535</u>	<u>8,766</u>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30至120日賒賬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至120日)。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結餘包括應付貿易賬款30,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233,000港元)。於匯報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64	4,854
31日至60日	2,737	2,909
61日至90日	2,784	2,753
91日至120日	2,584	2,745
120日以上	<u>20,631</u>	<u>16,972</u>
	<u>30,600</u>	<u>30,23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表現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為48,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1,000,000港元減少53%。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29,000,000港元增加1,000,000港元。

現時全球金融動盪持續削減對紙品產品之需求。客戶於下訂單時越趨審慎，導致集團之銷售訂單減少。此外，由於原料成本及生產成本上升而銷售價格並無相應上升，令邊際利潤減少及令本集團無法接受若干無法獲利之銷貨訂單。

由於銷售額之急跌，本集團製造廠房之生產量減少至生產業務經濟規模效益以下，導致每單位之間接製造成本上升，為整體毛利帶來不利影響。

為應付業務衰退，本集團正在擴展其銷售活動以取代紙品產品業務，此乃由於紙品產品業務可透過其他外判分包商以更符合成本效益之方法生產。本集團正簡化其業務運作，並透過進一步縮減其勞動隊伍及變賣非必要廠房及設備以降低其額外生產量。此外，本集團亦成功推行嚴謹控制成本之措施，以減少經營開支，當中尤其為行政及銷售開支。

展望

全球經濟於未來數月恐怕難見好轉。而且，營商環境將變得更惡劣及更富挑戰性。本集團繼續其簡化業務運作之計劃，透過多間外判分包商建立具靈活性之生產設施，以縮減其自身之生產規模。本集團透過其技術知識及市場知識之優勢，為其客戶開發以新生產技術製造之新產品。

此外，本集團現正物色其他富吸引力之商機使其核心業務更多元化及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之增長。

股本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股本有下列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有關配售本公司新股份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159港元之價格發行191,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一名僱員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授出之股份期權，公司已向該名僱員發行6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綜合權益持有人權益為122,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0,0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136,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6,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000,000港元)。本集團營運資金進一步增加至7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000,000港元)。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流出額約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額1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息負債總額除以資產淨值)進一步減少至2%(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

本集團銀行信貸大部份均以港元結算，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百分率計息。除根據中期融資租約融資之若干機器設備外，本集團並無就信貸向銀行或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

鑒於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結算，且本集團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在港元與美元匯率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外匯風險相對較低。

投資狀況及計劃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確認機器之減值虧損約1,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向可換股票據發行人出售所有可換股票據，變現約318,000港元之溢利。

本集團已將若干部份之額外現金投資於多間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之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多種股份，其公允值於確認未變現虧損約6,000,000港元(因市價較購買價低)後為約20,000,000港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約7%(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之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予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財務租賃承擔之抵押品。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聘用約382名員工，包括43名香港員工及339名於集團內地廠房之員工及工人。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報酬方案，並向表現出色及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承諾在切合實際的架構內，以著重透明性、責任性及獨立性的原則，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及全面遵守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及中期業績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陳凱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凱寧女士及王顯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